

4、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照章纳税和交纳国家规定的有关费用。

6、及时、准确地向市建委填报经营情况统计报表。

第九条 任何建设单位不得私自将工程项目承包给未经市建委发给进驻市区承包工程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施行。

揭阳市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颁布《揭阳市区 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2〕15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现将《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并传达到下属所有的纳费人。

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

第一条 为搞好榕江、榕江北河揭阳市区段的堤围建设、河道清障、防护和管理工作，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广东省河道堤围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

法》以及省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揭阳市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征收范围：凡在市区（暂不包括仙桥、梅云、磐东、渔湖4镇）从事工业、商业、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金融保险、饮食服务、加工修理、出版业、公用事业、文化娱乐及其他行业的国营、集体、联营、私营、“三资”等企业和个体工商业户，均属堤围防护费的纳费人，应按本办法规定交纳堤围防护费。

第三条 堤围防护费的征收标准：

（一）工业、商业、物资供销、进出口贸易、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邮政电讯、粮食、饮食服务、加工修理、文化娱乐、出版业、公用事业等企业按营业（销售）总额；输变电工程、中转仓库按固定资产总值；银行（含下属的金融企业）按应纳税营业额；保险公司按保险费收入额；分别征收千分之一点五。

（二）私营企业、个体工商业户按征税营业额征收千分之一点五。

第四条 堤围防护费由税务部门负责代征。征收票据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印制的《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专用收据》。

第五条 堤围防护费每年分两期征收。上半年在七月七日前申报交纳，下半年在次年一月七日前申报交纳。纳费人应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开出《揭阳市区堤围防护费专用收据》，纳费人收到收据后，按规定期限到指定银行交纳（个体工商业户应随税收一并交纳）。

第六条 纳费人逾期不交堤围防护费的，按天加收千分之五滞纳金，并由代征单位开出扣款通知书，由银行从其帐户中扣交入库。

第七条 堤围防护费征收后统一上交市财政，单独设立帐户，作为堤围建设、河道清障、防护和管理的专款。资金的使用由市水电局、财政局、城建局协商提出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第八条 纳费人交纳的堤围防护费可列入生产、经营成本，财税部门计征所得税时准予列支。

第九条 代征单位有权对纳费单位的财务、会计和其他有关涉及

纳费的情况进行检查，纳费人必须据实报告和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条 国营大中型企业按规定纳费有困难者，其他纳费人由于客观上的特殊情况，如遇特大自然灾害，纳费有困难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经税务机关和财政机关共同审核批准，可给予减费或免费照顾，但在批准减免之前，应按规定交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执行，原揭阳县人民政府颁布的《榕城堤围防护费征收办法》执行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税务部门组织实施，市税务局负责解释。